



胸部（乳房）放射線治療副作用及處置

乳癌治療的方法：包括外科手術切除、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荷爾蒙治療等。每一種治療的方式單獨或同時進行，醫師視病況決定之。下列情況醫師會考慮加作放射線治療：(1)腫瘤大於5公分(2)癌細胞轉移之腋下淋巴結超過四個(3)多發病兆(4)手術邊緣靠近或有癌細胞感染(5)接受乳房保留手術者。放射線治療其目的是為了更進一步消滅在手術後仍可能殘餘在乳房或周邊淋巴的微量癌細胞。放射線治療的成效與腫瘤的大小及其淋巴擴散的程度有直接關係；也就是腫瘤越小及淋巴擴散範圍少，則治療效果越好。

□皮膚反應

開始放射線治療約 2-3 周後，照射部位的皮膚會出現如日曬過度的逐漸變紅變黑及較為敏感，正猶如被陽光久曬一樣，皮膚也會變得較為乾燥，有時還會出現較為嚴重的皮膚反應，如脫皮、疼痛或有滲出液，特別是在皮膚的皺褶處或易摩擦處，通常治療結束後數週會逐漸恢復，但有的病人皮膚顏色可能會較以往深一點。

- 治療部位不可熱敷或冰敷，使用溫水清洗即可，再用毛巾輕輕的壓乾、不可用力刷洗，清洗後立即保持乾燥。
- 每次治療「前」六小時照射部位皮膚不可塗任何乳液、嬰兒油、蘆薈膠或藥膏（劑）。
- 每次治療「後」照射部位應執行皮膚照護：
 - 照射部位點擦保濕霜/修復霜並輕拍至完全吸收。
 - ◆ 完整皮膚照顧一天 4 次(每天治療完開始)。
 - ◆ 若治療部位皮膚開始變色(變紅)，請隨時增加保濕霜/修復霜點擦次數。



若照射部位皮膚出現發紅或破皮情形，應由醫師評估後開立適合的藥膏擦拭，請勿自行塗任何乳液或藥膏（劑）等。

- 穿著的衣物盡量以大圓領或背心式的款式尤佳(寬鬆吸汗的棉質材料為主)。
- 治療部位不可自行黏貼膠帶或使用痠痛藥布。
- 治療結束後的半年內，治療部位的皮膚仍要減少太陽的曝曬。

☐ (局部)肺部發炎、咳嗽

放射線肺炎通常發生在放射線治療後一個月至一年內，有時也有可能在治療期間內發生，症狀為持續性乾咳、或併有氣促、發燒。此時醫生會評估給予低劑量的類固醇以緩解症狀。

☐ (局部)肺部纖維化

胸部放射線治療可能導致局部肺組織的永久改變，此改變稱為放射線性肺部纖維化，纖維化就像結疤，多數病人因纖維化程度不高不會有任何症狀，若範圍過大才可能會干擾到肺的正常功能。

~聯絡電話：02-2672 3456 分機 6038 / 6039~